

2024 年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长宁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在强化工作统筹、优化制度供给、深化政府职能转变、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等方面持续用力，为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现将本年度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制定《关于 2024 年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施方案》。通过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会、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、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各种形式，深入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持续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落实《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。推进 41 个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，切实减轻企业开具证明负担。发布《长宁区“一业一证”行业合规经营指南》等多份合规指引文件，帮助经营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。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电子档案与电子材料库对接。完成全市首单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“跨省通办”业务。先后与新疆克拉玛依市四个区的政务服务中心开通“跨省通办”服务。持续深化行政

审批制度改革。打造全市首个区级“一业一证”专区，改革业态拓展至 39 个，行业覆盖数和制证发证数居全市前列，颁发全国首张外商独资购物中心业态综合许可证。**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。**推出全市首个“一业一证”综合监管掌上通系统，实现即到即查、即查即录。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“构建与高水平开放、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”调研工作要求，完成本区总报告和三个分课题调研报告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形成决策事项“三征三送”、决策执行“三位一体后评估机制”等特色工作法，推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。**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。**印发《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经评估后 29 件继续施行。巩固深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完成 188 份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复核审查工作。**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管理。**优化外聘法律顾问选聘流程，积极推动外聘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制定、法律风险评估、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，完善外聘法律顾问考核管理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推进《上海市长宁区贯彻落实<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>工作方案》，完成三年行动计划中期评估。组织 120 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。**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**建立区级行政执法单位与各街

镇综合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作通畅、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格局。**发挥典型案例指导示范作用。**4件行政执法案例获评2023年度上海市行政执法“十大案例”“十大提名案例”“指导案例”。评选发布本区2023年度行政执法“十大案例”和10件“指导案例”。

（六）持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。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制定《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》，组织开展案卷评查2次，评查120份行政执法案卷。**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机制。**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、正职负责人参加年度首案庭审率、行政负责人参加年度行政复议听证率达到3个100%。**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。**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本市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等加强信息公开，优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，组织开展48场“政府开放月活动”。

（七）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。深化推广“三所联动”机制。发布“三所联动”化解矛盾纠纷十大典型案例。截至目前，通过“三所联动”工作机制受理各类民间纠纷7009件，成功调解纠纷6698件，调解成功率为95.6%。**不断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。**依托信访信息系统，构建全链条闭环式清单制高效解纷机制，推动信访矛盾及时规范就地化解。截至目前，信访按期转送率、按期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均保持100%。**深化公共法律**

服务体系建设。打造全市首个司法行政“智办”服务专区，全市首创健身行业预付费资金公证提存监管模式，推出全市首个涉企营商法律服务数字人大模型，颁出长三角跨省通办改革的首张律师执业证。

（八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专项推进机制。推出“2024年推动长宁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十项行动”，组建成立法律科技应用与发展联盟，成功培育8家法律服务机构成为本区首批“大虹桥数字律所”先锋行动示范单位。**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工作。**依托智慧听证室，实现听证语音实时转换笔录、多端示证阅证、案审过程随时抓取等智能化应用，有效提升听证笔录记录效率、精确度和双方举证质证展示效果。**推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长宁全面应用。**加强各行政执法单位使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的宣传引导，提高行政执法单位专业执法精准度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仍需持续深入推进。对标以更大力度改革、更高水平开放打造“五个中心”建设升级版的目标，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在重点工作上仍需持续发力，具有长宁特色的亮点工作仍需持续培育。**二是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。**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对街镇的指导和支撑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**三是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。**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，柔性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深化

运用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（一）深化学习，夯实思想基础。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、区政府常务会议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。区委书记、区长在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带头开展专题述法。通过邀请专家学者授课、主要领导领学等方式，开展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。

（二）强化引领，发挥示范效应。推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〉的实施意见》9大部分39项任务落地落实。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对依法行政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作出多次专门批示。区政府主要领导、相关领导认真参与行政案件出庭、旁听、讲评“三合一”活动，积极参与多起行政复议案件的现场审理，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优化督评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开展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提升法治长宁竞争力”专项法治督察，区委、区政府相关领导带队实地督察，更好发挥督察、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的督促、推动作用。

四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深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深化集成服务和“一业一证+证照联办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等改革，打造“智慧好办”服

务品牌，提供智能引导、智能预填、智能预审、自动审批、电子签章等智能服务。进一步拓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事项范围，持续推动“一件事”从能办到好办升级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以跨部门综合监管“一件事”为抓手，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。全面推行“检查码”，强化检查总量控制和监管效能评估。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保护经营主体活力。聚焦区域重点产业，出台企业生产经营合规指引，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的服务。

（三）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。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健全完善本区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。持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工作人员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能力建设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策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持续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、旁听、讲评“三合一”活动进党校，不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水平。

（五）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推动“三所联动”提质增效，做优做强商事调解，持续赋能基层治理。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，抓好业务规范化建设，规范受理办理程序，精准分流、精准转办，做到“三到位一处理”，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